



臺中市

危老重建工作站的運作模式

林凱偉 建築師



什麼是「危老重建工作站的運作模式」？

- 一、危老重建工作站的服務內容
-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設立地點/可成立對象/管理方式
- 三、危老重建工作站人才培訓課程
- 四、工作站種子建築師提供那些進一步諮詢？

一、危老重建工作站的服務內容

- 第一階段協助民眾前端危老諮詢服務：
 - 1.基本資料填寫。
 - 2.洽詢意願及資料建檔。
 - 3.基本危老法規回應。
- 第二階段委請危老種子建築師辦理及協助：
 - 1.進行個案進一步諮詢。
- 第三階段工作站及種子建築師可協助協助重建計畫書之申請銀行試算重建貸款費用及未來送審相關費用，案件後續的興建服務及實務上之工作。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項次	項目	查核事項
一	設置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便利社區居民就近洽詢，位於合法建築物之地面1樓、2樓（2樓需具明顯引導標示，且有昇降設備可通達。）☆工作站之室內面積不得小於10 m²，所在建築物並設有可供外人使用之廁所。☆設置處所之使用，應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1.其公司設立在同一地址，免附。2.有租賃契約者，附租賃契約。），
二	設施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置有供2人以上洽談事務之桌椅。☆設有電腦及網路設備可供查詢相關圖資。☆置有服務專線（市內電話）。
三	種子建築師人數及工作站服務民眾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個工作站有1名種子建築師提供諮詢服務，可備選1名建築師作為替補，若遇種子建築師無法服務站點之情形，可由替補建築師代替服務民眾。☆每站點每週至少開放3個半天作為服務時段，服務時段內，需有經過課程認證之人員於站點內服務。☆民眾可於站點服務時間到工作站諮詢。若遇專業問題無法解答之情形，可電話諮詢種子建築師，並預約下次諮詢時間。☆工作站之服務時段，應於出入口明顯處掛設「危老重建工作站」告示。
四	資訊公開異動報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作站之設置地點、服務時段、種子建築師及工作站服務名冊等資訊，報請危老輔導團審核。如有異動，申請人應主動向危老輔導團報備。

五	管理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作站應屬服務民眾之性質，耐心解答民眾有關危老重建之事項。但若有遭民眾陳情查證屬實，得處以書面警告。☆工作站之無正當理由未安排服務者，得處以書面警告。☆工作站受書面警告達三次者，應取消其工作站資格。☆不得假借工作站名義進行與業務無關之推銷及詐騙之行為，若查證屬實將撤銷工作站之資格。☆工作站之站牌應置於明顯處，且不得將站牌轉借他人使用，若查證將撤銷工作站之資格。☆工作站之新設異動、造冊異動如有異動未報備，危老輔導團得報請本局撤銷或廢止設置。
---	------	---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 設置地點

- ☆為便利社區居民就近洽詢，位於合法建築物之地面1樓、2樓（但具明顯引導標示，且2樓有昇降設備可通達之處所，經都發局審認為原則）
- ☆工作站之室內面積不得小於10m²，所在建築物並設有可供外人使用之廁所。
- ☆設置處所之使用，應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出具同意書或租賃契約），設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應經管理組織書面同意。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設施設備

- ☆ 置有供2人以上洽談事務之桌椅。
- ☆ 設有電腦及網路設備可供查詢相關圖資。
- ☆ 置有服務專線（市內電話）。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種子建築師人數及工作站服務民眾時段

☆每一工作站有1名駐點種子建築師，另安排1位備選種子建築師，若主持建築師不克前來，需提前通知備選建築師替補，提供諮詢服務。

☆服務時間將安排於站點之營業時間內，每週保證至少三個半天，站點是開放的且有諮詢人員在場。（此為最低標準）民眾可於服務時間到工作站諮詢。若遇站長不在站內之情形，可預約安排下次到訪時間。

☆工作站之服務時段，應於出入口明顯處掛設「危老重建工作站」告示。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資訊公開異動報備

☆ 工作站之設置地點、服務時段、種子建築師及工作站服務名冊等資訊，報請危老輔導團審核。如有異動，申請人應主動向危老輔導團報備。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管理規則

- ☆ 工作站應屬服務民眾之性質,耐心解答民眾有關危老重建之事項。但若有遭民眾陳情查證屬實,得處以書面警告。
- ☆ 工作站之無正當理由未安排服務者,得處以書面警告。
- ☆ 工作站受書面警告達三次者,應取消其工作站資格。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管理規則

- ☆不得假借工作站名義進行與業務無關之推銷及詐騙之行為，若查證屬實將撤銷工作站之資格。
- ☆工作站之站牌應置於明顯處，且不得將站牌轉借他人使用，若查證將撤銷工作站之資格。
- ☆工作站之新設異動、造冊異動如有異動未報備，危老輔導團得報請本局撤銷或廢止設置。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臺中市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變更)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為協助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宜,申請設置「危老重建工作站」,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新設 變更)申請,並同意公開相關服務資訊,配合危老重建工作站的服務工作。設立時間至中華民國112年6月9號。

此致 臺中市危老輔導團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檢附文件

面積10m²以上
3坪以上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貳、危老工作站資料			
門牌地址	區 里		
使用執照	使字第 _____ 號	服務專線(市內電話)	
工作站樓地板面積	m ² (≥10m ²)	站點服務時間(每週至少三個半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參、危老工作站建築師名冊(本欄項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上課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肆、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項次	項 目	檢視結果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註: 1. 其公司設立在同一地址,免附。 2. 有租賃契約者,附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現況照片(呈現出入動線、桌椅、電腦、電話、廁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駐點危老工作站人員及種子建築師同意書(須經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函覆申請人同意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或變更),並登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肆、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項次	項 目	檢視結果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註: 1. 其公司設立在同一地址, 免附。 2. 有租賃契約者, 附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現況照片(呈現出入動線、桌椅、電腦、電話、廁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駐點危老工作站人員及種子建築師同意書(須經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函覆申請人同意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或變更), 並登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通知申請人補正。

正面



背面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 公司名稱(原/新)	有限公司
2. 公司統一編號	
3. 公司商業登記證	
4. 公司資本額(原/新)	
5. 公司實收資本額(原/新)	
6. 公司盈餘公積金(原/新)	
7.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8.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9.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10.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11.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12.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13.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14.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15.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16.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17.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18.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19.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20.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21.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22.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23.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24.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25.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26.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27.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28.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29.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30.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31.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32.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33.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34.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35.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36.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37.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38.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39.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40.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41.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42.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43.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44.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45.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46.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47.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48.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49.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50. 公司未分配盈餘(原/新)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肆、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項次	項 目	檢視結果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註: 1. 其公司設立在同一地址, 免附。 2. 有租賃契約者, 附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現況照片(呈現出入動線、桌椅、電腦、電話、廁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駐點危老工作站人員及種子建築師同意書(須經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函覆申請人同意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或變更), 並登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肆、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項次	項 目	檢視結果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註: 1. 其公司設立在同一地址, 免附。 2. 有租賃契約者, 附租賃契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現況照片(呈現出入動線、桌椅、電腦、電話、廁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駐點危老工作站人員及種子建築師同意書(須經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函覆申請人同意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或變更), 並登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通知申請人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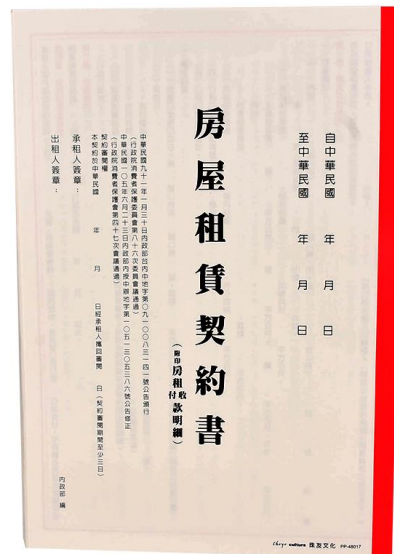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本人/本公司座落於_____之房屋, 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登記為臺中市危老重建工作站站點, 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書為憑, 如有虛偽不實, 願負法律上責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肆、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項次	項 目	檢視結果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註: 1. 其公司設立在同一地址, 免附。 2. 有租賃契約者, 附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四	現況照片(呈現出入動線、桌椅、電腦、電話、廁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駐點危老工作站人員及種子建築師同意書(須經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函覆申請人同意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或變更), 並登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通知申請人補正。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肆、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項次	項 目	檢視結果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註: 1. 其公司設在同一地址, 免附。 2. 有租賃契約者, 附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現況照片(呈現出入動線、桌椅、電腦、電話、廁所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駐點危老工作站人員及種子建築師同意書(須經當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函覆申請人同意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或變更), 並登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通知申請人補正。

工作站現況照片

1. 出入動線照片 	2. 桌椅照片 
3. 電腦電話照片 	4. 廁所照片 
5. 其他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肆、檢附文件(申請新設案件依序排列, 變更案件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項次	項 目	檢視結果
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工作站設置處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註: 1. 其公司設立在同一地址, 免附。 2. 有租賃契約者, 附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現況照片(呈現出入動線、桌椅、電腦、電話、廁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駐點危老工作站人員及種子建築師同意書(須經當事人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機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函覆申請人同意危老重建工作站之設置(或變更), 並登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通知申請人補正。

危老工作站種子建築師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成為 _____ 區危老重建工作站種子建築師
 工作站地址: _____。同意於民眾有諮詢需求時前往工作站, 提供民眾免費諮詢服務, 依相關規定執行, 如有違失, 依規定解除種子建築師資格。

同意人: _____ (簽名蓋章擇一)

身分證字號: _____

危老上課證書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15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申請危老重建文件初步自我檢核表

(本表格用於幫助民眾申請重建計畫之前，初步了解需要哪些相關文件，若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建築師或撥打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詢問。)

● 民眾諮詢初步檢核表

檢核項目	備註
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申請
屋齡是否 30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書 (附 1)	臺中危老重建專區可下載
耐震評估資格審查表	

檢核項目	
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概要	
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現況實測圖	
是否為畸零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重複使用簽證的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內現有巷道檢討圖說	請建築師協助
基地面積檢核表	

檢核項目	
土地登記簿第一類地本(地號全部)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或於【全國地政電子檢本系統】申請
地籍圖謄本	
建築物套繪圖	在網際上搜尋【建築物地籍圖套繪查詢】輸入地號即可查詢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資料	建物登記第一類地本 (建號全部)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若遺失可向臺中市都發局申請補發
	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原使用執照圖說(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	
領有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資料	建物登記第一類地本 (建號全部)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若遺失可向臺中市都發局申請補發
	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函 舊有合法建築物核准備查圖說	
其他可證明合法建築文件	曾於該建物設籍知戶籍證明	
	門牌編訂證明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繳納水費證明	
	繳納電費證明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檢討表	向臺中市都發局申請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原使用照圖說		
原建築容積認定圖說		
重建同意書	有產權登記之同意書(私有、市有)	
	無產權登記之同意書相關佐證文件(私有、市有)	
	主建物無產權登記產權相關證明文件(併附印鑑證明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檢核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向臺中市都發局申請
建築線指示圖	

二、危老重建工作站設置及管理要項

● 相關試算表格

申請項目		容積獎勵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 10%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第 3 條)		10%
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1 至 3 款 (第 4 條)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10%
	經結構安全性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8%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6%
建築基地未達 200 m ² (第 4-1 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但該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不適用之。	2%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 (第 5 條)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10%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8%
建築物耐震設計 (第 6 條)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10%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者：	
	第一級	6%
	第二級	4%
第三級	2%	
申請危老條例第 6 條時程暨規模獎勵合計最高 10%。		
時程獎勵 (第 6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11.5.11 以前受理：6% <input type="checkbox"/> 112.5.11 以前受理：4% <input type="checkbox"/> 113.5.11 以前受理：2% <input type="checkbox"/> 114.5.11 以前受理：1%	
規模獎勵 (第 6 條第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達 200m ² (含合併鄰地)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達 200m ² ，每增加 100 m ² ，另給予基準容積 0.5% 之獎勵	
容積獎勵合計 _____%		
基地面積：_____		

三、危老重建工作站人才培訓課程

培訓對象

1. 有申請**工作站**之人員，須習完通識課程(課程A+B)，幫助民眾了解危老基本條例並進一步接洽諮詢種子建築師。
2. 本屆**新增之種子建築師**，或建築師事務所之同仁須習完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課程A+B+C+D+E+F)，經機關首長同意後頒發研習證書。
 - a. **上一屆培訓完成之種子建築師**，可選擇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二擇一(自由配上滿12小時)。
3. 若無駐點之需求，想了解危老重建條例相關事項，可報名通識課程(課程A、課程B可擇一上或都上)如：
 - a. 政府機關人員，公寓大廈管委會、里長鄰長里及辦公室人員、社區發展協會等相關業務人員。
 - b. 對危老重建有興趣之民眾。



三、危老重建工作站人才培訓課程

- 危老工作站聘書(臺中市政府制式樣式)

危老重建人才培訓

- 危老重建人才培訓課程(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取得市府認證之課程後，辦理工作站標示牌、證(聘)書等相關製作及設計，設置建立至少50處工作站站點及清冊，提供民眾諮詢及辦理接洽，達到普及宣導之理念使各類之工作站，能均質設立達到服務民眾為目標。

工作站人員習完**通識課程**(課程A+課程B)，通過測試後，得以頒發工作站聘書及站牌。

站牌樣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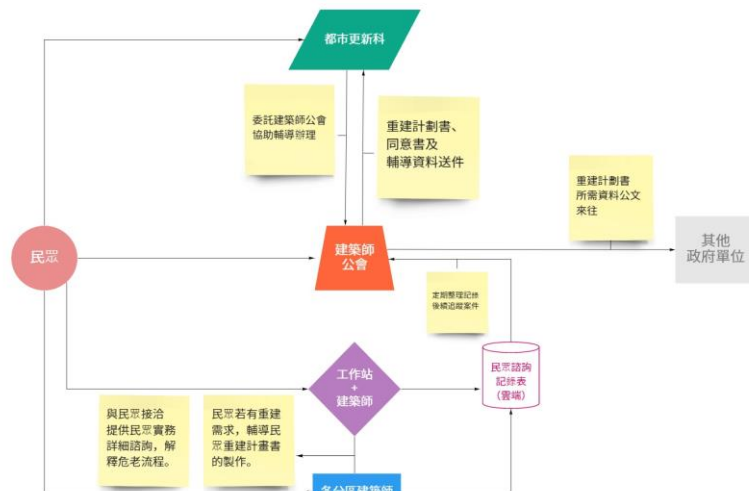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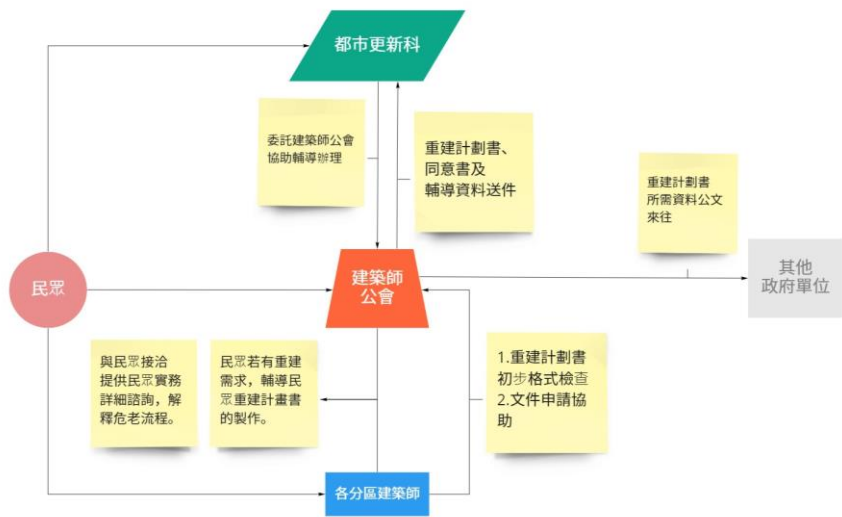


站牌樣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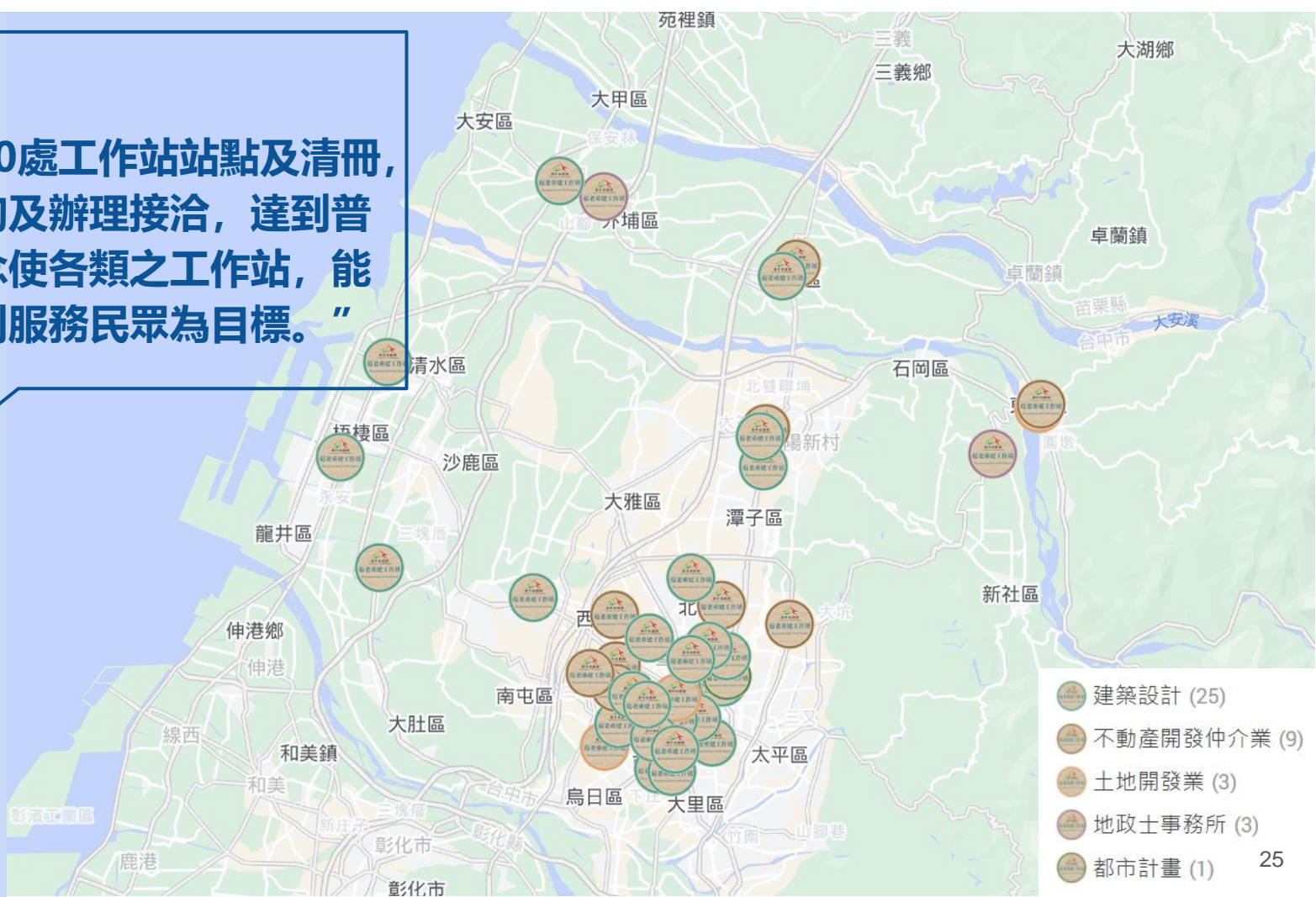


三、危老重建工作站人才培訓課程

➤ 民眾諮詢流程：工作站設立



“建立至少50處工作站站點及清冊，提供民眾諮詢及辦理接洽，達到普及宣導之理念使各類之工作站，能均質設立達到服務民眾為目標。”



四、工作站種子建築師提供那些進一步諮詢？

- 一、相關銀行貸款之試算及相關資訊之輔助：種子建築師提供進一步之銀行貸款試算及有關之營建成本諮詢，促進危老重建之效益。
 - 二、後續之規劃及設計：針對不同民眾個案諮詢，提供進一步之專業協助。
- 種子建築師：協助50個工作站及各區電話諮詢民眾之法規諮詢及前期建議，使民眾有效獲得危老重建之效益。





簡報結束

一群人一起走,才能歷久彌堅

